

开福区湘雅路街道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妥善处置涉及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的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员密集场所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安全稳定，保障人员密集场所正常活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地控制事件损失扩展，尽最大努力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雅路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街道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耐心细致，劝导为主；协调配合，依法解决。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湘雅路街道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街道领导小组）负责本街道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街道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街道党政办、党建办、城市管理办、公共服务办、公共安全办、派出所、交警四中队、街道卫生院、财政所、社区为成员单位。

街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安监站，安监站站长任办公室主任。

2.1.1 街道领导小组职责

（1）领导和协调本街道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管理工作；

（2）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根据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协调处理措施。

（3）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4）协调本街道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或协助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

（5）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组。

2.1.2 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街道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2) 负责提出处置建议，传达、落实街道领导小组的决定和指示，协调、督查各级、各部门工作；
- (3) 建立街道领导小组与各成员单位及社区之间的联动机制及跨地区协作机制；
- (4)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的通讯、交通、物质等保障工作；
- (5) 组织专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 (6) 组织、协调开展事故救援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7) 完成街道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党政办、党建办：负责本街道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街道领导小组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文件资料处理、会务筹备、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对外发布）等工作；负责日常应急宣传及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负责配合区宣传部门、区网信办的新闻发布、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2) 安监站：承担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起草、修订湘雅路街道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监测、接受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报警信息，组织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上级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对

本街道人员密集场所的日常运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和收集、整理、上报信息等工作。

（3）城市管理办：协助安监站指导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突发内涝、房屋安全、建设工程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突发内涝、建设工程、房屋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实施；负责会同湘雅路派出所所在人员密集场所突发其他突发事件时的现场秩序维护和群众疏散工作；配合公共安全办协调工程救援设备。

（4）公共安全办：参与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安监站指导人员密集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调集救灾队伍、救灾设备等，参与编审事故抢救方案；组织或配合事故调查及事故性质的鉴定。

（5）城管执法中队：负责或协助上级及消防救援机构解救被困人员。

（6）派出所：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社会安全事件基础知识的宣传；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负责事故发生地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的保护及交通疏散工作，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密集场所主要负责人采取监控措施。

（7）卫生院：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和指挥急救人员展开急救工作；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和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负责事故后消杀及防疫工作。

(8)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灭火、解救被困人员等工作。

(9) 公共服务办：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协助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有关解释工作，协调处理相关的理赔事宜。

(10) 财政所：负责编制应急救援资金预算；监督检查应急救援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社区：动员社会力量，在街道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参与本地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受灾人员安置、群众疏散工作；协助开展日常应急宣传工作。

2.2 专家组

街道办事处依托区应急指挥部专家组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及技术支持；参与分析事故调查原因，对事故处理提出意见或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突发事件分类

人员密集场所在日常的运营过程中，可涉及事件分以下四类：

(一)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二)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人员密集场所内各类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安全等。

(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人员密集场所内发生重

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或其他严重影响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3.2 预防机制

人员密集场所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对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对日常运营过程中安全工作的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3.3 预警机制

人员密集场所、政府监管部门等单位应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针对可能造成事故的因素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完善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4 信息报告

如事件可能发生，现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报告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负责人接报后，应当核实情况，立即向街道报告，街道总值班电话 82550345，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安监站及街道领导小组报告。经街道领导小组审查后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开福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初步情况。开福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值班室）值班电话 85584467，值班手机 17773108750。

4. 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人员密集场所事故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一般事故（IV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III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事故（II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事故（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以下级别事件，安监站应及时关注事件发生事态，如有扩大趋势，应及时介入并进行调解或现场处置；如事件扩大，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申请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及以上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街道领导小组迅速启动相应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及时收集、汇总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开福区应急指挥部报告。街道安监站应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

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街道办报告事故情况。

4.3 信息报告和处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向街道值班室报告。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警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事故信息。发生一般级别以上事故，要在30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区政府，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件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2) 有关单位名称、资质等情况；
- (3) 事件报告的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等；
- (4) 事态控制情况；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及处理的有关事宜；

4.4 指挥协调

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辖区内救援队伍及救援物资、设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组织群众自救；当救援力量不足时向区应急指挥部请求增援。

4.5 应急处置

4.5.1 应急处置基本步骤

事件发生后，人员密集场所责任单位是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的主体，事发后应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充分利用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同时积极联系街道办事处进行救援。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力量不足以有效救援时，可向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增加救援力量。

街道应急预案启动后，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保卫、医疗救护、应急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立即组织、调动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突发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封锁现场，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2）实施风险源监测根据事故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报现场指挥。

（3）人员营救。承担抢险救援任务的救援队伍及相关单位应科学、高效、有序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救护、转运事故人员。卫生院应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救治，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4）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受影响人员到安全区域避险，包括事发现场人员及周边人员。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5）控制事故相关负责人。

4.5.2 应急处置特别程序

(1) 自然灾害、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处置；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响应级别，予以积极配合。

(2) 大型节庆或聚会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由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组织救援；相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

(3) 突发事件涉及或者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的、突发事故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按规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并及时与所涉及或者所影响的相应行政区域政府取得联系，通报有关情况。

4.6 信息发布

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街道党政办按《开福区突发事件新闻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委办、区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应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4.7 应急结束

当事故危险因素消除，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完成后，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或配合上级部门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确认无次生、衍生、偶发灾害发生时，提出应急响应

结束的建议，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街道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或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与处理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人员密集场所责任单位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认识，加强管理，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和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运营过程中，应制定安全措施，并保证实施到位，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2 事故抢险调查与调查报告

5.2.1 安全事故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5.2.2 事故调查报告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工程基本情况；
- (2)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3)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4) 处理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 (5) 事故结论；
- (6) 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 (7) 各种必要的附件；

(8)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9)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通讯保障

现场指挥部、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成员、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人员尽量利用现有的通讯资源，保持通信、信息畅通。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启动备用通信手段，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6.1.2 信息保障

充分建设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相关机构联系电话、专家组成员名单、外来技术协作单位名单、应急救援队名单、应急救援设备等应急救援信息库。

6.2 队伍保障

各人员密集场所运营单位应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单位，应与就近的专业救援组织建立专业救援组织关系，保证救援工作的及时和可靠性。街道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的专业人员、专家参加突发事件处置。

6.3 资金保障

街道财政所应安排应急救援保障资金，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基地救灾物资储备的更新、维护，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应组织医疗卫生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力量不足时向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请求支援。

6.5 物资保障

街道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保障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医疗器材等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6.6 技术储备与保障

街道领导小组应组织好本地区的抢险力量、专家咨询力量和应急管理力量。依靠本地骨干企业建立种类和专业齐全的常备救援抢险队伍。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安监站应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重点进行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常识，常见火灾的扑救方法人员紧急疏散和逃生自救基本要领的宣传；进行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等基本知识的宣传；加强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7.2 预案演练

街道领导小组同有关部门对本级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各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和不定期

组织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法依规对在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重要情况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编制

(1)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2)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8.2.1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安监站负责解释并负责及时根据专家评审结论组织修订本预案，并向街道办事处备案。